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3號

原告 謝昌宇即全慶木器廠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693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